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59,937,366.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27,808,120.14份	4,532,129,246.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439,064.31	198,283,974.31	11,234,062.99	198,203,950.67	2,069,115.74	19,817,747.57
本期利润	51,439,064.31	198,283,974.31	11,234,062.99	198,203,950.67	2,069,115.74	19,817,747.57
本期净值收益率	4.4434%	4.6930%	3.9838%	4.2352%	0.1438%	0.15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7,808,120.14	4,532,129,246.71	177,686,701.50	863,951,283.17	1,441,215,673.77	13,031,235,451.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8.7603%	9.2932%	4.1333%	4.3940%	0.1438%	0.152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④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09%	0.0034%	0.3403%	0.0000%	0.7106%	0.0034%
过去六个月	2.1395%	0.0030%	0.6805%	0.0000%	1.4589%	0.0030%
过去一年	4.4434%	0.0028%	1.3500%	0.0000%	3.0934%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603%	0.0029%	2.7518%	0.0000%	6.0085%	0.0029%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20%	0.0034%	0.3403%	0.0000%	0.7717%	0.0034%
过去六个月	2.2627%	0.0030%	0.6805%	0.0000%	1.5822%	0.0030%
过去一年	4.6930%	0.0028%	1.3500%	0.0000%	3.3430%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932%	0.0029%	2.7518%	0.0000%	6.5414%	0.002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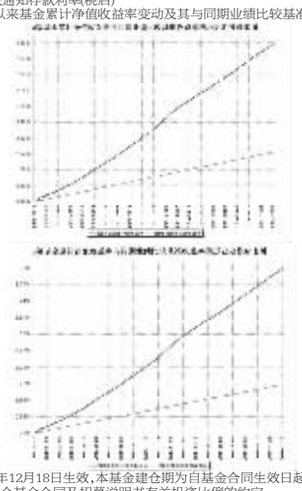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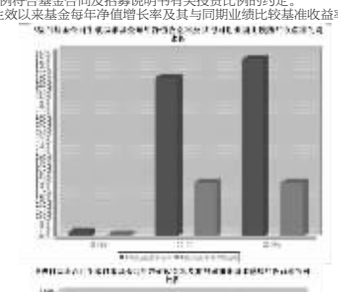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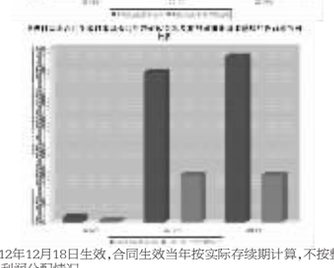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51,289,466.75	-	149,597.56	51,439,064.31	
2013	11,365,641.45	-	-131,578.46	11,234,062.99	
2012	1,910,299.12	-	158,816.62	2,069,115.74	
合计	64,565,407.32	-	176,835.72	64,742,243.04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97,926,701.80	-	357,272.51	198,283,974.31	
2013	199,587,281.80	-	-1,383,331.13	198,203,950.67	
2012	18,296,321.99	-	1,521,425.58	19,817,747.57	
合计	415,810,305.59	-	495,366.96	416,305,672.5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3日	-	20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都江堰信托理财、摩根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滨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6日	-	8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任产品经理、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的职位。2014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一职。
陈薇薇	现任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不再担任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4月3日	12年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金融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证券分析员;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呈现平衡偏弱的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自年初震荡回落,GDP全年表现平稳;物价指数CPI和PPI全年震荡下滑,且下半年有加速下滑趋势,截止年末均接近5年来新低水平,价格无力使得通缩压力逐步显现。宏观经济量稳价弱显示经济在增长偏弱。货币政策全年稳中趋松,在国务院要求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目标驱动下,央行通过多种创新工具,细心呵护银行间资金价格平稳下行;对于银行存款等出台的多方面监管政策也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资金的季节性波动。

2014年是债券市场的大牛市。基本面偏弱,政策面趋松,债券收益率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共同推动下一路下行,10年国开债从5.82%一路下滑到年底的4.09%,期间最低下探到3.85%。中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总指数分别上涨6.95%、7.73%和5.92%。

本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坚持通过对持有人需求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在货币市场利率阶段性冲高时,择机配置部分同业存款和逆回购,同时重点增配了中高等级信用产品,适度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证的情况下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4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本报告期内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9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房地产销售仍未看到明显的见底回升迹象,房地产投资继续处于下行趋势,一段时期内看不到大幅反弹的迹象;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清理的制约,整体增速无法对冲房地产投资的下滑;欧美日经济走势分化,出口相比2014年同期可能无明显改善;消费预计将保持平稳。美元企年预计将保持强势,大宗商品在全球供需关系未有明显好转的大背景下价格预计不会大幅反弹,国内物价指数预计继续保持低位,通缩压力的预期可能会比较大。

货币政策将会延续2014年的稳中趋松,但股票等资产价格的剧烈波动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货币政策的操作工具、节奏形成一定的压力和影响。总体上,在经济基本面弱平衡的背景下,预计资金价格中枢仍然有下行的动力,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仍然有放松的必要和空间。

综合来看,我们对2015年债券市场仍然乐观,但政策带来的市场波动将加大。另一方面,金融改革深化必将打破刚兑,信用风险可能是我们在2015年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投资策略上,中高等级信用债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品种。同业存款监管新政打开了存款价格上升空间,同存仍然是本基金最重要的配置资产。我们将跟踪各方面数据及市场动态,在力求组合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收益。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249,723,038.62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249,723,038.62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1,439,064.31元。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98,283,974.3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0520_H1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331,702,252.33	508,271,512.6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72,838,207.93	299,977,543.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72,838,207.93	299,977,543.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20,004,060.00	300,001,3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0,072,207.86	11,393,835.6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1,548,176.25	4,894,18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676,164,904.37	1,124,538,44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548,985.67	80,259,439.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13,956.32
应付赎回款		1,288,989.61	985.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9,772.44	322,586.44
应付托管费		681,749.22	97,75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3,941.67	58,833.0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1,321.85	14,146.81
应交税费		538,000.00	538,000.00
应付利息		428,070.63	20,409.58
应付利润		672,202.68	165,33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4,503.75	409,014.78
负债合计		416,227,537.52	82,900,45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259,937,366.85	1,041,637,984.6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937,366.85	1,041,637,98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6,164,904.37	1,124,538,442.5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259,937,366.85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份额总额1,727,808,120.14份;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B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份额总额4,532,129,246.7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3,779,131.90	240,966,483.08
1.利息收入		283,441,904.24	227,310,669.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6,540,802.07	131,035,090.58
债券利息收入		87,018,038.38	53,413,548.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883,063.79	42,862,030.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37,227.66	12,825,813.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337,227.66	12,825,813.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830,000.00
减:二.费用		44,056,093.28	31,528,469.42
1.管理人报酬	7.4.9.2.1	19,102,378.40	18,698,803.19
2.托管费	7.4.9.2.2	5,788,599.47	5,666,303.94
3.销售服务费		3,559,765.92	1,280,666.30
4.交易费用	7.4.7.19	-	-
5.利息支出		15,272,628.61	5,352,136.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272,628.61	5,352,136.17
6.其他费用	7.4.7.20	332,720.88	530,55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723,038.62	209,438,013.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23,038.62	209,438,013.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1,637,984.67	-	1,041,637,984.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9,723,038.62	249,723,038.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18,299,382.18	-	5,218,299,382.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353,226,213.34	-	67,353,226,213.34
2.基金赎回款	-62,134,926,831.16	-	-62,134,926,831.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9,723,038.62	-249,723,038.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59,937,366.85	-	6,259,937,366.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72,451,125.30	-	14,472,451,125.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9,438,013.66	209,438,013.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30,813,140.63	-	-13,430,813,14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83,900,104.81	-	8,683,900,104.81
2.基金赎回款	-22,114,713,245.44	-	-22,114,713,245.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9,438,013.66	-209,438,013.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1,637,984.67	-	1,041,637,984.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青元 / 饵洪军 /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443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452,244,504.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35,874.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针对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的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

(2)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3)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或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